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智信精密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诚”）作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华智诚提供无息借款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于2025年3月31日结项，实际投入162,496,725.71元，故在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公司对华智诚形成债权162,496,725.71元。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智诚增资162,496,725.71元，其中20,00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42,496,725.71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智诚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智信

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80.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302.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7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88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智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1,047.08	21,884.67	2025-3-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71	3,887.71	2025-12-31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76.58	1,176.58	2025-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40,111.37	30,948.96	-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77.63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5,466.26万元；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智诚提供无息借款20,000.00万元；

注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进行调整；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明园
成立日期	2014-07-15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106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研发、制造、销售：精密机械产品、配件、自动化检测设备、光学自动检测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工装治具；研发、销售：图像检测处理软件、自动化控制软件；模具设计与制造；并提供上述产品相关技术及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关联关系情况	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华智诚 100% 股权

注：华智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末/度 (经审计)
总资产	44,863.40	43,885.40
负债总额	31,110.19	29,739.62
净资产	13,753.21	14,145.78
营业收入	2,802.99	23,691.14
净利润	-426.23	694.75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合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其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资事项完成后，增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还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智诚增资162,496,725.71元。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合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其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